

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科恒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 (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 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 (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 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

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 13.3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3.82 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T-4 日)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4.48 倍, 超出幅度为 271.69%, 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19.32 倍, 超出幅度为 178.57%,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规定的剔除规则, 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20 元 / 股 (不含 15.20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15.20 元 / 股, 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2,700 万股 (不含 2,700 万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15.20 元 / 股, 且拟申购数量等于 2,700 万股, 且申报时间同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14:48:22:602 的配售对象,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71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52,64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5,154,980 万股的 1.007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 / 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 (T 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 / 股, 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下简称“四个值”) 孰低值, 故保荐人 (主承销商) 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 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5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T+2 日) 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 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3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 A14 版)

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科恒泰”、“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予以注册 (证监许可 [2023]997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6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8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 (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 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13.3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3.82 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T-4 日)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4.48 倍, 超出幅度为 271.69%, 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19.32 倍, 超出幅度为 178.57%,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 (主承销商)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有) 在保荐人 (主承销商) 处进行; 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国科恒泰 (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规定的剔除规则, 在剔除不符合要

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20 元 / 股 (不含 15.20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15.20 元 / 股, 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2,700 万股 (不含 2,700 万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15.20 元 / 股, 且拟申购数量等于 2,700 万股, 且申报时间同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14:48:22:602 的配售对象,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71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52,64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5,154,980 万股的 1.007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 / 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 (T 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 / 股, 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下简称“四个值”) 孰低值, 故保荐人 (主承销商) 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 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5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本次发行价格 13.39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5.7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3.2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3.8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0.9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 / 股, 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科恒泰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T-4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 (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4.48 倍,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T-4 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600938.SH	九州通	1490	1.1127	0.9252	13.39	16.10
000078.SZ	海王生物	3.19	-0.3735	-0.3997	-854	-798
603108.SH	润达医疗	1891	0.7208	0.6780	26.23	27.89
002589.SZ	瑞康医药	3.38	-1.2173	-0.6164	-2.78	-5.48
002462.SZ	惠事堂	1362	1.0179	0.9748	13.38	13.97
算术平均值					17.67	19.32

资料来源: Wind,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T-4 日)

注 1: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2022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 T-4 日总股本;

注 3: 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 (瑞康医药、海王生物) ;

注 4: 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 国药控股 (证券代码: 1099.HK) 为港股公司, 无扣非后净利润且估值与 A 股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因此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国一体化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能力与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支持能力上,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专注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服务逾十年, 经营初具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 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2020-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2 亿元、58.47 亿元和 63.60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 14.37%, 增速高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 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 下游二级经销商超 5,000 家, 直接开票销售的终端医院数量超过 1,400 家, 可提供超过 30 万个规格型号产品, 经营初具规模, 产业链价值渐显。

2) 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 运行高效的信息系统以及丰富的授权产品线

发行人已经建立高效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 建立了 122 个物流分仓, 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 2 小时运输半径覆盖全国约 80% 三甲医院, 满足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客户多批次、多品种、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形成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了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内外部信息平台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了业务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 提高了业务的流转效率, 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业务开展需求, 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的同时, 亦可满足主管部门全过程可追溯监管需求。

发行人已经与上游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致力于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

与业务积累, 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种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73 个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13 个, 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从 2020 年初的 125 条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176 条。

3) 专业化管理及人才优势

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有非常强的专业性, 具体体现在: ①产品复杂型号多, 对仓储管理专业性的要求高; ②通常医院不备货, 要求针对每个病人, 每个手术进行接单和精拣配合; 加之产品型号多, 对接单的时效管理和配合专业性的要求高; ③医院不备货, 为满足手术的要求, 对配送时效管理专业性的要求就高; ④高值耗材事关病人生命, 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专业性要求高。在这些专业性要求下, 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 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 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 市场敏锐度高, 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通过配备专业化的仓储设备和物流人员实现对复杂库存的有效管理、精准配合服务, 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 出错率大幅降低, 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幅增加, 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

4) 股东背景优秀

公司是中国科学院旗下医疗大健康业务板块的支柱企业,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科院控股的大型专业外贸集团公司, 集产品进出口、产品代理、招标、储运、报关、寄售、建立国外仪器维修站和保税库以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 连续多年被列为中国最大的 500 家进出口企业之一, 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发展带来品种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信用优势。

此外, 公司成立以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 引入泰康人寿、招商局资本、君联资本、通和毓康基金等大健康领域顶尖投资机构, 在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中形成战略协同, 加快公司在产业上下游的整合发展。

5) 一体化的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 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 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 从而提高获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新产品和新需求不断出现, 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物流、资金流调度频繁, 公司以管理团队为核心, 以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 实现了跨部门信息的有效沟通和物流、资金流的统一监控, 实现了协同管理、协同管理。

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 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高效调拨, 降低运营成本, 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充分体现在发行人一站式分销平台 + 院端服务平台商业模式上, 依托全国一体化的管控能力, 一站式分销平台能够完全承接原由上游生产厂商一对多模式下的渠道管理职能, 同时对布局全国范围内院子公司提供物流支持, 实现上游生产厂商—国科恒泰—终端医疗机构的端对端物流通架构。

(下转 A14 版)